

证券代码：601279

证券简称：英利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#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，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，目前正处于发行准备阶段，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该项

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。

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的进行，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。同时，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同步延期。

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